

二、各會員國應按大會為會員國攤付第三年度預算款項所通過之會費比額表預繳款項以充周轉資金；

三、各會員國繳充一九四七財政年度周轉資金之數額，應抵充上述新攤額之預繳款項；如會員國繳充一九四七財政年度周轉資金之預繳款項超過其依照上列第二段規定所應預繳之數額時，其多餘數額應抵充在第三或前此各年度預算下該會員國應行繳納之會費。

四、秘書長有權在周轉資金中預支：

(甲)必要款額以供會費收入前之預算經費之需，一俟所收會費可供歸還此項預付款項時，即應付還之；

(乙)必要款額以支付根據本決議案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所規定之合法手續而開支之款項。秘書長應在概算中籌擬償還此項周轉資金之辦法；

(丙)款項以繼續循環基金俾供各種自有償清能力之購買或活動之用，其數額與一九四七年之此種預支款項合計不得超過250,000美元。如預支總數超過25,000美元時，須先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秘書長應於每年年終將循環基金之未償款額情形附具說明連同每年賬目提請審查。

(丁)貸款與專門機關及由聯合國主持之各政府間協定所成立各種機關之籌備委員會，俾在關係機關收入之會費足供預算經費之需以前，供其運用。此種貸款應在兩年內償還。秘書長放給此種貸款時，應慮及關係機關所籌劃之經濟來源；倘所放款項數額一

且使未償放款總數（包括一九四七年之未償數額在內）超過3,000,000美元時，或對任何一專門機關所放款項數額使其未償總額（包括一九四七年之未償數額在內）超過1,000,000美元時，應先徵取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戊)以繼續維持職員住宿基金之款項，俾供支付預繳租金，保押金，及供給秘書處職員住宿所需流動金等用途；數額與一九四七年之此種預支款項合計不得超過675,000美元。一俟預繳租金，保押金及預付流動金收回，即應將此等預支款項歸還周轉資金項下；

(己)設立一循環基金之款項，以供貸款與職員，購置傢俱及家用什物之用；其數額與一九四七年之此種預支款項合計不得超過100,000美元；

(庚)供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一九四八年緊急救濟之款項，其數額由安全理事會依特里亞斯特自由區政府之總督及臨時議會之申請核定之，其條件由秘書長與該自由區總督訂定之，惟數額不得超過5,000,000美元。遇有預支此種款項時，周轉資金中應為此專設一項目，其數額應由各會員國依照下屆大會常會決定之特別用費比額表分攤之。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依照預支條件償還聯合國之款項應以各會員國依照特別比額表所攤之數額，按比例退作該國之儲款。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百二十一次全體會議)

拾陸

關於第六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一六七(二)．聯合國旗幟

大會，

承認通過一聯合國專用旗幟，並規定其使用實屬相宜。

爰決議：聯合國旗幟應以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第九十二(一)¹所通過之正式徽記，置於淺藍色底旗之正中；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一二六至一二七頁。

指令秘書長擬定關於該旗之面積及徽記與旗底比例之條例；

授權秘書長，以規定該國之使用及保護其尊嚴為念，採訂旗典。

(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九十六次全體會議)

一六八(二)．聯合國紀念日

大會

宣佈：自今以後，正式以十月二十四日，

即聯合國憲章生效週年紀念日，爲“聯合國日”，其意專爲使世界人民週知聯合國之宗旨與成就，冀在聯合國工作方面，得舉世之支助；

敦請會員國政府與聯合國合作，一體遵守該紀念日。

(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一百零一次全體會議)

一六九(二). 聯合國與美利堅合衆國 關於聯合國會所之協定

甲

大會

茲因祕書長依照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第九十九(一)¹於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與美利堅合衆國國務卿簽訂聯合國與美利堅合衆國間關於聯合國會址之協定，並

因祕書長業已依照上述決議案，將此項協定向大會提呈；

又經對第六委員會關於此事項所作之報告書，加以研究，

贊同報告書內所表示之各項意見；

批准：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所簽訂之協定，並

授權祕書長依照協定內第二十八節所規定之手續，執行該項協定，並爲聯合國履行協定中所規定之事項或職務。

乙

大會

決定：向祕書長及美利堅合衆國之主管當局建議，請其以聯合國特權及豁免公約²第十六節，爲——依照上述關於會址之協定，第十五節內，第二分段及最末一句——考慮將各代表團之何等職員列入祕書長，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及關係會員國政府協議修正之名單時之準則。

(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一百零一次全體會議)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一三一頁。

²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之決議案第二十二(一)，第二五頁。

聯合國與美利堅合衆國關於 聯合國會所之協定

聯合國與美利堅合衆國，

爲執行大會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所通過之決議案³，而在紐約市設立聯合國會址，並處理因此引起之各項問題，締結協定；

爲此目的，特指派其代表：

聯合國：祕書長

Trygve LIE

美利堅合衆國：國務卿

George C. MARSHALL.

謹協議如下：

第一條

定義

第一節

於此協定中：

(甲)“會址區”一詞之意爲：

(一)附件一內所定之區域；

(二)依照與美國各主管當局所訂之補充協定隨時增列入該區以內之其他任何土地或房屋；

(乙)“美國各主管當局”即謂切合詞文並符於美國之法律與習慣之美國中央、州、或地方當局有關之州政府及地方政府之法律與習慣，一體適用；

(丙)“公約”一詞即指聯合國大會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核定而由美國同意之聯合國特權及豁免公約；

(丁)“聯合國”一詞即指聯合國憲章以後簡稱“憲章”所設立之國際組織；

(戊)“祕書長”即謂聯合國祕書長。

第二條

會址區

第二節

聯合國之會所所在地爲會址區。

第三節

除如第二十二節之所規定聯合國停止使用會址區產業外，美國之主管當局應採取任何必要之行動，以保證聯合國會址區內之產業不受侵奪，但以經與聯合國磋商後，聯合

³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決議案第一百(一)，第一三二頁。